

##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

## 逐绿奋进正当时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纪实



鄱阳湖保护区越冬候鸟 姜生态摄

## 1 高举思想旗帜 推动全系统政治生态持续向上向好

胸怀“国之大者”，牢记党的重托。回望过去一年，省生态环境厅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按照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提出的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要求，第一时间制定印发相关方案，强化扛牢生态责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汇聚起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力量。

深耕“品牌赋能工程”，强化作用发挥。省生态环境厅在落实好规定动作的同时，注重彰显生态环境自选动作特色，坚持党建与业务同

频共振，提出创建以“传承红色基因，筑牢先锋堡垒，推动绿色发展，书写美丽华章”为内涵的“党建红·生态绿”党建品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生态环境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驰而不息正风肃纪。省生态环境厅完善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组织体系，强化“书记抓、抓书记”，突出抓机关带系统，形成环环相扣、一贯到底的责任链条。持续推进环评审批、监管执法、资金项目三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设行政权力运行监管平台，进一步健全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制度机制，有效堵塞管理漏洞，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推动全系统政治生态持续向上向好。

## 2 打好制度改革组合拳 健全完善制度体系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先行。省生态环境厅始终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供给和模式探索，不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美丽江西”建设保驾护航。

只有及时跟进制度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才能兴之又兴。省生态环境厅全面布局，下好美丽建设“先手棋”。印发实施《美丽江西建设规划纲要（2022—2035年）》，成为全国第六个、中部地区第一个印发的省级美丽建设规划纲要。

要跑出绿色发展加速度，就离不开“指挥棒”。开创性探索建立生态环保督察机构与巡视机构建立协同贯通机制，与检察机关建立公益诉讼协作机制，进一步产生发现问题、形成震慑的叠加效应，推动问题有力有效解决。启动实施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建立健全“监测、监管、执法、督察”联动机制，深入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提高执法队伍发现问题和查案办案能力，锻造与现代化治理要求相适应的生态环保铁军。

完善重点领域立法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法治理现代化。省生态环境厅不断完善生态环境地方法规标准体系，协助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立法，并制订修订一批当前亟需的

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持续优化生态环境标准体系。今年1月1日，《江西省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条例》正式施行。此外，《江西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江西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条例》已被列入第十四届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初步构建了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截至2023年12月，我省共开展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553件，赔偿金额8000余万元，“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法治意识更加深入人心。

动真格、硬碰硬，铁腕治污。为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省生态铁军高标准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高质高效开展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目前，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49个限期整改问题已完成36个，交办的3435件信访件已办结3419件，2018—2022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72个问题已完成67个，年度整改任务顺利完成。分两批组织对景德镇、新余、赣州、抚州和南昌、九江、萍乡、上饶开展例行督察，实现对11个设区市第二轮例行督察全覆盖。

## 3 深入推进生态综合治理 筑牢生态环境屏障

绿色生态，是江西最亮的底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时指出，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打造生态文明建设高地。省生态环境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着力打通“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双向转化通道，推动生态优势更好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胜势。

青山不墨千秋画，绿水无弦万古琴。为了守护住江西最亮丽的这抹绿色，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人率先垂范，带头践行，以上率下，深入一线调研督导；全省生态环保铁军牢记使命，砥砺前行，奔行于波澜壮阔的山川河湖，奋战在第一现场，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生态高水平保护，用高水平保护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如何让江西的颜值气质俱佳？省生态环境厅以制度为保障，创新构建大气污染“五级联动”（省、市、县、乡、村）治理体系，加强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现全省空气质量持续巩固提升。去年，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PM<sub>2.5</sub>平均浓度两项指标均稳居中部六省第一，2018至2023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连续6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环境美不美，低头先看水。省生态环境厅坚持“三水统筹”（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开展“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城市黑臭水体”等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鄱阳湖总磷污染防治与削减专项行动，聚焦重点断面持续开展达标攻坚，实现水环境质量全域提升。2023年，江西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97%，再创历史最好水平，长江干流10个断面和赣江干流33个断面分别连续6年、3年保持Ⅱ类水质；鄱阳湖总磷浓度为0.059mg/L，同比下降6.3%；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围绕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目标要求，省生态环境厅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加强涉危险废物、化工、重金属等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监管，严格管控地下水环境污染，实现土壤风险全域防控。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实现不低于93%和有效管控的目标，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35.5%。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推动出台全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开展“绿盾2023”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线索核实，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督促各地推进问题整改销号。

巍巍井冈，满目葱茏；浩渺鄱湖，水清岸绿。隆冬时节，行走在赣鄱大地，碧空如洗的天空、欢快的鸟鸣……到处绿意盎然、生机勃勃，铺展出一幅辽阔壮美的生态画卷。

铺开2023年的江西生态环境工作画卷，亮点频现——

全省优良天数比率96.5%，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7%，再创历史最好水平；推动出台全国首部着力湖泊总磷污染防治的地方性法规《江西省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条例》；首次开展生态质量样地监测工作，填补江西生态质量样地监测空白；全省上下游行政县（市、区）流域补偿首次实现全覆盖……

新时代呼唤新担当，新使命需要新作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这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生态环境部精心指导下，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牢牢把握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新任务，锚定目标、真抓实干，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和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贡献生态环境力量。

江剑平 张林霞/文



崇义县入选生态环境部第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模式与典型案例 邓小勇摄



江西省第三届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比武现场操作竞赛在南昌举行 邓小勇摄



婺源月亮湾景区风光 蔡涛摄

## 4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畅通“两山”转化路径

“我每天走路就能用碳币兑换‘低碳福利’，真是太好了！”抚州市民邹小华感慨道。在抚州，“绿宝碳普惠制”点亮民生幸福，该市建立了“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绿色金融”的碳币循环机制，对低碳行为给予“碳币”奖励，累计注册155.69万人，实现碳减排15.68万吨。

而在赣西小城——靖安，实现了“一产利用生态、二产服从生态、三产保护生态”的生态价值实现路径；在东江源头——寻乌则探索出“生态环境整治+乡村旅游发展+精准帮扶”可持续发展模式……如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已化为赣鄱大地生动的实践。

“要找到实现生态价值转换的有效途径，让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省生态环境厅牢记殷殷嘱托，不断探索实现生态价值转换的有效路径，争做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排头兵，着力把生态高颜值转化为经济高价值，以生态含绿量提升经济发展含金量。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省生态环境

厅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专项行动，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思路，实施“点线面”工作法，精心培育和选树一批国家级、省级示范创建典型。同时，指导各创建地因地制宜探索符合自身条件的发展路径，拓宽“两山”转化通道，努力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目前，全省共创建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10个、数量居全国第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8个、数量居全国第七，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方阵。

深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全国率先推动第二轮省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去年全省上下游县（市、区）流域补偿首次实现全覆盖，共签订流域补偿协议126份，累计完成奖补资金6.95亿元；实施三轮赣粤东江、两轮赣湘淅水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下达补偿资金32.46亿元，全省绿色发展指数连续居中部地区第一。



日新月异的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姜生态摄

## 5 全力推进服务转型升级 助推高质量发展

绿色低碳发展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省生态环境厅汇聚绿色新动能，服务转型升级，助推江西高质量发展。

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是在发展中守住绿水青山第一道防线的共识。我省持续推进环评“放管服”改革和提质增效，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盲目发展，全面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把项目环评准入关，优化环评审批流程，畅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全方位服务。去年，全省环评审批部门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3940个，在全省82个园区开展了环境监测并实现数据共享，720多家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节省环评监测费用逾2900万元。

对企业而言，绿色转型已经不再是一个选择题，加分项，而是必答题。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省生态环境厅推进全省工业园区和重点行业企业减排降碳协同增效试点，探索减排降碳协同路径和模式。

——指导试点创建及成效评价。在减排降碳协同增效试点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印发《江西省减排降碳协同增效试点评价指标体系》。推动江西省自愿减排降碳联盟实施“五进企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企业、绿色发展利好政策进企

业、政策性资金进企业、先进减排降碳技术进企业、绿色金融产品进企业），激发企业自主减排降碳新活力。

——推进环境权益交易。全省2021年度、2022年度分别有43和45家企业纳入全国碳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共获得1.97亿吨碳排放配额，扣减需清缴的1.94亿吨配额，总体盈余368.86万吨，其中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12家企业合计卖出配额145.86万吨，成交额2.95亿元。目前，全省累计交易总额2101.89万元，累计向财政补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33.79万元，2023年较上年交易额增加13倍。

——激发金融政策红利。省生态环境厅与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及各金融机构建立联络协调机制，共同建设碳减排、气候投融资等项目库，定期收集并推送项目，打通企业对接金融资源的渠道，支持全省企业减排降碳和绿色转型发展。目前，全省累计276个气候投融资项目，总投资额1808.14亿元，融资总需求1258.72亿元，其中完成授信365.12亿元，放款83.10亿元。

——开展生态工业园创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省生态环境厅结合园区减排降碳目标任务，指导创建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着力提升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和绿色发展实力，构建完善的生态产业链、产业转型升级链，打造我省绿色生态品牌。目前，我省已在井冈山经开区创建全省首个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探索行业、园区整体清洁生产审核试点，先后印发《江西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2021—2023年）》《江西省“十四五”清洁生产实施方案》，将能源等14个行业1128家企业纳入全省清洁生产审核三年实施计划。结合园区第三方治理，推动生产方式清洁化、绿色化转型。目前，纳入三年实施计划范围企业，除停产、转产、技改等原因外，已开展清洁生产审核977家，通过评估或验收821家。

新征程上，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的工作思路愈加清晰，步履愈加坚定，正以赶考姿态奋力开创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新局面。